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继续聘任王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体如下:

(一)王杰先生自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协助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市值维护管理等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董秘规则》"),王杰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不满五年。公司将按照《董秘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2027年12月31日前)内重新选聘符合《董秘规则》的新任董事会秘书。

王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杰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市值维护管理等工作,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王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同意提名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重新选聘符合《董秘规则》的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周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6-054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6-054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6-05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6-05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6-055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6-05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6-054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周涛先生、胡良理先生、闻兵先生、杨运泽先生、束金根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陈颖洲先生、郭英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昌盛先生。其中,周涛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11月27日到2029年11月27日止;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周涛先生、郭英军先生(独立董事)、胡良理先生、杨运泽先生、束金根先生5位董事会成员组成,周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卓敏女士(独立董事)、陈颖洲先生(独立董事)、郭英军先生(独立董事)3位董事会成员组成,卓敏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陈颖洲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独立董事)、郭英军先生(独立董事)、周涛先生、束金根先生5位董事会成员组成,陈颖洲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卓敏女士(独立董事)、陈颖洲先生(独立董事)、郭英军先生(独立董事)、闻兵先生、杨运泽先生5位董事会成员组成,卓敏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卓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11月27日到2029年11月27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束金根先生

副总经理:程东林先生、李松先生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林森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万红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陈万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提名审查意见,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王杰先生任职资格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5号)。

上述总经理及其他经理层成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11月27日到2029年11月27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海龙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11月27日到2029年11月27日止。

黄海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海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电话:0554-7628095、0554-7628098

2、传真:0554-7628095

3、通信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4、电子邮箱:hhnydsh@163.com、hhny575@163.com

五、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谢敬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文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简历

周涛先生简历

周涛,男,汉族,安徽固镇人,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巢湖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淮南矿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部)部长、纪委委员,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束金根先生简历

束金根,男,汉族,安徽芜湖人,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委员。

程东林先生简历

程东林,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巢湖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电厂建设项目部经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电厂建设项目部(潘集发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潘集电厂二期建设项目部经理。

林森先生简历

林森,男,汉族,安徽蚌埠人,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本公司顾桥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厂长。

李松先生简历

李松,男,汉族,安徽淮南人,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国电电力淮能大基地(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部长。

王杰先生简历

王杰,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8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群众工作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运营管控部部长;曾任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陈万红先生简历

陈万红,男,汉族,安徽淮南人,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淮沪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专职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曾任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能蒙阳(霍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海龙先生简历

黄海龙,男,198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高级主管。曾任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证券事务科副科长、证券事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证券事务科科长、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保卫部、武装部)证券管理高级主管。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郭英军》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1、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卓敏》,得票数5,603,825,10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628%,当选;

2.02《陈颖洲》,得票数5,603,710,45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608%,当选;

2.03《郭英军》,得票数5,614,012,89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0.0444%,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1,519,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张文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 涛	5,603,709,776	99.8938	是
1.02	胡良理	5,603,727,629	99.8611	是
1.03	闻 兵	5,610,669,026	99.9848	是
1.04	杨运泽	5,603,704,311	99.8607	是
1.05	束金根	5,603,653,721	99.859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卓 敏	5,603,825,102	99.8628	是
2.02	陈颖洲	5,603,710,452	99.8608	是
2.03	郭英军	5,614,012,897	100.044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 涛	123,084,922	94.0338	是
1.02	胡良理	123,102,775	94.0474	是
1.03	闻 兵	130,044,172	99.3605	是
1.04	杨运泽	123,079,457	94.0296	是
1.05	束金根	123,028,867	93.991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卓 敏	123,200,248	94.1219	是
2.02	陈颖洲	123,085,598	94.0343	是
2.03	郭英军	133,388,043	101.905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2.02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1、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卓敏》,得票数5,603,825,10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628%,当选;

2.02《陈颖洲》,得票数5,603,710,45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608%,当选;

2.03《郭英军》,得票数5,614,012,89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0.0444%,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陈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坚、陈楹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拨刀区再生水综合利用投资人+EPC+O项目投资方案变更调整的议案

2026年2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荆门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实施拨刀区再生水综合利用投资人+EPC+O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原计划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5,830.14万元。

结合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区企业实际用水需求,现拟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调整该项目实施方案,以避免一次性投资过大、降低资产闲置风险,调整后项目分期实施,先行实施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12,727.05万元,由本公司100%出资。董事会同意该项目投资方案调整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评价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创业环保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评价整改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6,056.9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300.0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8,775.72(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成立,目前共运营18座污水处理厂,并托管运营1座工业污水处理站。

为优化债务结构,界首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置换不超过29,950万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87.0015%为界首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界首公司拟以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项目运营期的收益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6,056.95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20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为界首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界首公司87.0015%股权;安徽乔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9985%。
法定代表人	段小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MA2MQA1P9G
成立时间	2015-10-22
注册地	界首市东旭路大吕庄北50米(原界首市污水处理厂院内)
注册资本	34,592.8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免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0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7,438.29 / 110,766.90
	负债总额 / 63,731.81 / 60,509.40
	资产净额 / 53,706.48 / 50,257.50
	营业收入 / 11,326.48 / 13,109.02
	净利润 / 3,448.98 / 4,086.16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56.95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2、担保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20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方式:本公司为界首公司不超过29,950万元项目贷款按照股权比例87.001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界首公司拟以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项目运营期的收益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界首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界首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界首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775.72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几内亚")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由中铝国际为公司几内亚120万吨氧化铝项目提供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服务,合同价格预计约为人民币65.5557亿元,除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年11月27日,中铝几内亚与中铝国际正式签订附带生效条款的《中国铝业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体:	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发包人)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27日
服务范围:	年产120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年产120万吨氧化铝生产系统、配套重油热电系统、公用辅助系统、赤泥堆场区域和配套取水、跑桥和码头)的设计、采购、施工。
工期:	2028年9月15日前投产,2029年3月15日前通过性能考核。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5.5557亿元(包含暂估进口物资税费总额人民币12.1263亿元)。除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价格调整条款,合同价格可就以下价格波动作出调整:(1)柴油价格调整:柴油由发包人供一采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柴油基价为每升人民币6.6元(不含增值税),基准用量为2,900万升,就基准用量范围内的柴油,如实际采购价格较合同基价的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5%),则按实际价格向承包人扣款;如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则由承包人按合同基价上浮或下调5%的价格差担费用,超出合同基价上浮或下调5%的部分,由发包人装启,对于实际用量超过2,900万升的部分,则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承担费用;(2)进口物资税费调整:进口物资税费的合同基价为人民币1.2263亿元,待全部进口物资完成清关后,如实际发生的税费总额较合同基价的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5%),进口物资税费不作调整;如变动幅度超过±5%,则仅就超出±5%范围的差额相应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

公司将密切关注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并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	0.14%	0.03%	否	2025-11-26	36个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60,000	0.14%	0.0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注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86,113,207	0	100.00%	24.71%
合计	186,113,207	24.71%	186,113,207	0	100.00%	24.71%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仅包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72,322,81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0%。

二、其他说明

1、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暂时无法获悉上述股份被冻结的主要原因和债务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